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浮山县天坛镇浮山双新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稳料生产线；配套智能搅拌站系统、稳定土拌合站、筒仓、收尘器、皮带等及辅助设施设备。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7-141027-89-05-995883，项目总投资 9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定期洒水。对堆放物料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原料库采取全封闭并安装能够覆盖全场的喷雾洒水设施。6 个原辅料筒仓顶部各设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转载及水稳料配料仓上方、搅拌机进料口各设置集气罩，混凝土搅拌机设引风管，粉尘收集后分别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

通廊。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地面、混凝土罐车和搅拌机的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再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生活污水管网仍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职工洗漱水用于绿化，旱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保养、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可以有效的阻止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砂石分离器沉淀池的泥沙收集后经晾晒再返回搅拌工序作为水稳料原料使用；初期雨水池和洗车沉淀池的沉淀泥沙集中收集后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混凝土试验块经收集后作为路基材料外售；除尘器更换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厂区四周及出入道路两侧做好绿化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浮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浮环函〔2024〕13号

关于对“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及水稳料100万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你单位“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及水稳料100万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核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及水稳料100万吨建设项目，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为：颗粒物：2.84吨/年

二、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所需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于3吨/年，直接予以核定。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2024年9月27日

临汾市宇洪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KHB-2025-

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协议



宇洪科环保科技
yuhong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警示：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倾倒、收集、储存、运输、买卖、处置危险废物，轻者拘留罚款，重者将判刑坐牢。

委托方(甲方): 山西同德水泥有限公司 浮山分公司
经营地址:
受托方(乙方): 临汾市宇洪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临汾市尧都区段店乡新民村南大街 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MA0K1U5Y2L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41001201915
清运联系人: 吴卫军 13363473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在生产或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及废旧铅酸电池(HW31)(简称危险废物)必须得到依法、合规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 双方就废物处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收集转移内容、标准和方式

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废铅酸电池;
废物成分: 多环芳烃类、氧化物、废硫酸、重金属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矿物油	HW08		
2	废旧铅酸电池	900-052-31		

第二条、甲方协议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 尤其不能夹带自燃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在清运前, 甲方负有废物储存及保管的责任, 应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 集中堆置严防泄漏。
- 3、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清运废物前, 办理好废物转移手续, 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废物装车。
- 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若未如实填写, 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自行妥善保管。
- 5、甲方拿到乙方资质后, 不得将废物交、售与其他无论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如有异议, 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协调说明, 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均由甲方承担。
-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以用于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 7、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危险品运输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的期间。不得将上述合同、资质转借或租用给其他单

保
专
段店
1405
0

位或个人使用，如有转借或租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情况，一经查实，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资质证件及复印件，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乙方协议权利和义务

- 1、在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人员尽快到达甲方提供的清运地址进行废物清运，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指定场所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 3、乙方在清运时，必须将废物中的杂质排出去；需当次完善废物移交手续，不得拖延；
-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处理工作，便于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费用约定

乙方在每次回收废油时及时按约定的价格 200 元/桶或者 元/吨、废旧铅酸电池的价格 元/块或 元/吨支付给甲方，甲方按要求出具相应的票据；
根据甲方产生的废油及废铅酸电池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回收技术服务费： 元（大写： 元整）；

第五条、其他说明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乙方持一份，甲方一份，如双方对合同约定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终止合同，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资质文件）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科学
印章
新民
梁公司
054
110
300

附件 7：现场环保设施图



筒仓



厂房喷雾

附件 8：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QCB2025092301J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混凝土 50 万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山西清锐胜环保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标志章、骑缝章无效。
- 2.数据涂改无效，报告无审核、审定签章无效。
- 3.对报告若有异议，委托方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认可当次报告。
- 4.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公司全体人员对在检测活动中获悉的各种秘密信息负保密责任。
- 6.本报告仅对当日当时情况负责。

名称：山西清锐胜环保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王庄村霍侯一级路与正元大道交叉口西侧
110m 处

电话：0357-3990999

邮编：041000